

等 別：二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B 兩國關係友好，A 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，B 為中東產油大國。A 國國民甲到 B 國旅遊，因言語不通，與當地交通警察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帶至當地警察局，關閉數日後，突然遭到數名警察圍毆毒打。甲回 A 國後，召開記者會，要求 A 國政府出面與 B 國交涉索償，並揚言其一直以作為 A 國國民為榮，且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 A 國國籍。但是經過這次事件，他已決定要取得 C 國國籍。由於 C 國禁止雙重國籍，所以他將依 C 國相關規定，在一個月後放棄 A 國國籍，歸化成為 C 國國民。A 國政府外交部知道閣下熟悉國際法，希望閣下依據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「外交保護條款」草案，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什麼是「外交保護」？
 - (二)「外交保護」是 A 國的權利還是甲的權利？理由為何？
 - (三)在本案中行使外交保護，進行國際索償，應特別注意的國籍問題為何？
 - (四)聽說「卡爾伏條款」(Calvo Doctrine)與外交保護有關，A 國希望知道什麼是「卡爾伏條款」？在本案中是否可以被適用？
 - (五)B 國表示行使外交保護前，一定要用盡當地救濟，什麼是「當地救濟」？
- 二、承上題。A 國政府外交部通知閣下，甲除了要求 A 國政府出面交涉外，近日已經委託律師，在 A 國首都法院，提起訴訟，控告 B 國，要求民事賠償。理由是 B 國政府侵害人權，違反國際法上的「絕對法」(jus cogen)。同時，B 國政府表達強烈不滿，委派律師出庭，說明「依據國際法上公認的國家豁免原則，A 國法院無管轄權」後不再出庭。A 國政府外交部希望閣下依據 200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「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」內容，和 1969 年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，說明下列問題：(25 分)
- (一)什麼是「國家豁免」(State Immunity)？
 - (二)一般認為，聯合國「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」採取了限制豁免論立場，請問什麼是限制豁免論？什麼是絕對豁免論？
 - (三)什麼是「絕對法」(jus cogen)？
 - (四)甲主張上述 B 國委託律師出庭的行為就是同意 A 國法院管轄，閣下同意嗎？請問明示同意行使管轄的方式有那些？
 - (五)B 國警察經證實依法拘禁甲，但是確實惡意毆打甲成傷，B 國是否依舊可以豁免 A 國法院管轄？理由為何？
- 三、請根據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(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)之相關條文規定，論述現行我國對於被販運之非本國人或無國籍之大陸、港澳地區人民相關之通報、救援、安置及保護輔導相關措施，並分析當前所遭遇之問題。(25 分)
- 四、據報載新竹縣某國小六年級黃姓女童，在臺出生不到一歲，其印尼籍父母即因非法打工遭遣返出境，但是女童並未隨同回印尼，而是托給她的印尼裔表姑照顧。2009 年，黃小妹妹寫信向總統求助，「我沒有身分證，生病了只能買成藥吃，也不能升學。總統，可以請您幫幫我嗎？有了身分證，我會用功讀書來報答您的恩情。」在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縣府及校方通力合作下，順利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黃小妹妹感謝總統及縣府團隊幫忙，「總統就好像是耶誕老公公一樣，在平安夜給了我最好的禮物！」
- 請問：
- (一)本案喜劇收場的法律依據何在及其法制改進之道？(15 分)
 - (二)2004 年，南亞大海嘯發生後，黃小妹妹的父母從此全無下落，是否影響黃小妹妹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？(10 分)